（二）报价唯一性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赛默飞	iCAP PRO	中阶梯光栅，交叉色散系统，全谱直读型光谱仪，非顺序扫描型，光栅和棱镜的位置在检测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变	中国	台	1	650,000.00	650,000.00
2	电脑	DELL	QCT 1250	配置处理器 4 核 CPU，16G 内存，1T SSD 硬盘，独立显卡，专业版正版软件，27 寸显示器。额外配置独立 PCIe 千兆有线网卡 1 张。	中国	台	1	10,000.00	10,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总报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